教育部

105年

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

執行概況報告

105年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執行概況報告

目次

[壹、 前言 1](#_Toc482691574)

[貳、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2](#_Toc482691575)

[參、 深化推動民族教育 5](#_Toc482691576)

[肆、 強化原住民族幼兒教育品質 5](#_Toc482691577)

[伍、 提升原住民族國民教育成效 6](#_Toc482691578)

[陸、 精進原住民族中等教育成效 7](#_Toc482691579)

[柒、 確保原住民族師資素質 8](#_Toc482691580)

[捌、 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10](#_Toc482691581)

[玖、 強化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11](#_Toc482691582)

[壹拾、 落實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 13](#_Toc482691583)

[壹拾壹、 推廣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教育 16](#_Toc482691584)

[壹拾貳、 落實原住民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 17](#_Toc482691585)

[壹拾參、 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與國際交流 20](#_Toc482691586)

# 壹、前言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對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等予以保障扶助並使其發展。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於81年6月提出「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訂定「適應現代生活、並維護傳統文化」目標；87年6月繼續推動第二期五年計畫，以「維護並創新傳統文化、積極參與現代社會」為目標；同年公布實施「原住民族教育法」，並陸續完成各項子法，在法制面，落實對原住民族教育的保障與提升，其中一般教育由本部負責，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負責。

100年4月11日與原民會會銜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以落實尊重原住民族教育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色之核心理念。另與原民會賡續規劃及執行「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95-99年及100-104年二期五年計畫，並於104年12月31日與原民會會銜發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109年)，自105年起執行。

爰就本部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109年) 之105年執行概況，說明如下：

#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一、完備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一)檢討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

為因應社會變遷及外界期許，落實總統原住民族政策，本部業於105年10月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研修「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事宜，刻正進行相關資料彙整分析；俟研修結果滾動續辦修法事宜，預定於107年6月底將原教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議。

**(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研究**

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規劃逐年執行原住民族教育研究，105年度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成效指標追蹤評鑑前導研究計畫」並提出評鑑指標，供該院後續研提就原住民族教育有關就學、課程、師資及社會教育等政策之研究規劃。

**(三)推動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發展單位**

為強化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能量及其穩定成長，落實總統原住民族政策，本部與原民會於105年6月共同委辦「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研究專責單位評估建議計畫」（於106年初完成評估），規劃朝國家教育研究院下設專責單位為方向，本部業請國教院依研究結果成立原住民族教育專責單位，預定於106年成立。

**二、依法規劃及落實原住民族教育政策**

**(一)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

本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係由原住民族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地方行政體系代表及實務工作者擔任委員，並邀集原民會共同就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並請委員提供政策諮詢意見，於105年7月6日召開105年度第1次會議、於12月21日召開第2次會議，進行原教法第25條執行情形、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推動情形、原住民族課程發展中心等議題討論及報告。

**(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事務相關協調會議**

本部與原民會於105年6月29日、30日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中央與地方協調會議，邀請縣市教育局(處)、原民局(處)與原住民重點學校代表，共同就原住民族教育資源盤點與連結─族語扎根、12年國教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等重要政策議題進行宣導及協調討論。

**(三)定期公布原住民族學生相關統計**

賡續完成104學年度原住民教育概況統計，105學年起增列國民中小學校原住民上學年修業生及其升學人數之統計；另發布104學年度原住民教育概況分析，並將資料向下延伸至幼教階段，強化原住民學生現況完整性，以供各界參考應用。

**(四)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依據原教法（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第9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百分之一.九」，又同法施行細則(103年8月4日修正發布)第4條規定：「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其編列方式及比率，應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依本法之權責分工，本部負擔三分之二，原民會負擔三分之一。

本部與原民會各依需求，105年法定預算共編新臺幣(以下同)43.16億元(1.92%)(本部30.03億元)，業依法定比率籌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本部與原民會近2年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編列情形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教育部 | | 原民會 | | 總經費(合計) | |
| 經費數  (千元) | 比率  (%) | 經費數  (千元) | 比率  (%) | 經費數  (千元) | 占中央主管教育機關預算比率(%) |
| 104 | 2,885,312 | 69.8% | 1,247,613 | 30.2% | 4,132,925 | 1.90% |
| 105 | 3,003,467 | 69.6% | 1,312,867 | 30.4% | 4,316,334 | 1.92% |

資料來源：教育部會計處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原住民教育經費105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 | | | |
| 項 目 | 105年度 法定預算(A) | 104年度 法定預算(B) | 比較增減 | |
| 金額(C=A-B) | D=(C/B)% |
| **一、教育部** | **3,003,467** | **2,885,312** | **118,155** | **4.10%** |
| （一）教育部 | 970,391 | 891,438 | 78,953 | 8.86% |
| 1.辦理原住民教育 | 126,390 | 115,014 | 11,376 | 9.89% |
| 2.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配合全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免學雜費政策，辦理五專前3年原住民學生減免學雜費 | 0 | 60,000 | -60,000 | -100.00% |
| 3.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598,000 | 470,000 | 128,000 | 27.23% |
| (1)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 | 168,000 | 100,000 | 68,000 | 68.00% |
| (2)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 | 430,000 | 370,000 | 60,000 | 16.22% |
| 4.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 | 450 | 450 | 0 | 0.00% |
| 5.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籍學生助學金 | 20,058 | 13,680 | 6,378 | 46.62% |
| 6.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對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 | 225,493 | 232,294 | -6,801 | -2.93% |
|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957,768 | 1,918,566 | 39,202 | 2.04% |
| 1.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 1,625,792 | 1,586,590 | 39,202 | 2.47% |
|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 67,433 | 89,422 | -21,989 | -24.59% |
| (2)國民中小學教育 | 257,211 | 262,211 | -5,000 | -1.91% |
| (3)學前教育 | 108,000 | 108,000 | 0 | 0.00% |
| (4)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藝術教育 | 1,100,710 | 1,034,519 | 66,191 | 6.40% |
| (5)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 1,970 | 1,970 | 0 | 0.00% |
| (6)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 | 90,468 | 90,468 | 0 | 0.00% |
| 2.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 331,976 | 331,976 | 0 | 0.00% |
| （三）體育署 | 75,308 | 75,308 | 0 | 0.00% |
| 學校體育教育-辦理原住民體育教育 | 75,308 | 75,308 | 0 | 0.00% |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 **1,312,867** | **1,247,613** | **65,254** | **5.23%** |
| 1.落實推動民族教育 | 53,883 | 96,255 | -42,372 | -44.02% |
| (1)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 | 1,500 | 1,500 | 0 | 0.00% |
| (2)辦理民族教育 | 43,283 | 86,500 | -43,217 | -49.96% |
| (3)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 9,100 | 8,255 | 845 | 10.24% |
| 2.加強原住民人才培育 | 440,240 | 364,250 | 75,990 | 20.86% |
| 3.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 38,400 | 37,878 | 522 | 1.38% |
| 4.推展族語教育－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 | 114,422 | 102,608 | 11,814 | 11.51% |
| 5.數位部落啟航計畫 | 49,000 | 29,700 | 19,300 | 64.98% |
| 6.協助5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HiHD頻道上鏈 | 70,000 | 70,000 | 0 | 0.00% |
| 7.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 438,000 | 438,000 | 0 | 0.00% |
| 8.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推動都市原住民學前教育等） | 108,922 | 108,922 | 0 | 0.00% |
| **合計(原住民教育總經費)** | **4,316,334** | **4,132,925** | **183,409** | **4.44%** |
| 分析： |  |  |  |  |
|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 **225,302,824** | **217,255,541** |  |  |
| 原住民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 1.92% | 1.90% |  |  |

# 深化推動民族教育

1. **與原民會共同試辦族語教育師資培育學程**

原民會與本部依據105年1月13日針對族語課程規劃研商會議決議，由原民會依據族語分布與區域性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族語專門課程規劃，於105年12月辦理審查(計有5校申請辦理)，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等4校計畫，並於106年2月開辦。

1. **配合原民會發展民族教育課程**

原民會與本部規劃合作辦理「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及推廣計畫」，以原住民族文化為主體，發展民族教育正式課程。

1. **落實課程教材採多民族觀點並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價值觀**
2. 有關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與教材應採多民族觀點，並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價值觀，已納入國教院教科書中心相關教科用書審查業務規劃辦理中；另國教院設置「原住民族議題諮詢小組」協助教科書審查，將透過原民會、各相關學術機構等建置原住民族教育人才資料，完成「原住民族議題諮詢小組」組織要點，並邀請原住民族專家學者代表參與規劃籌設。
3. 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於105年12月14日舉辦之「105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研討會」宣導，參加人數約計110人。
4. **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

落實12年國教課綱國中階段原住民籍學生民族教育權益，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學習，相關執行情形已列入105年度統合視導訪查項目。105學年度國中族語開課372校數、1,419節數。

# 強化原住民族幼兒教育品質

**一、推動幼兒就學輔助措施**

**(一)提供就學補助**

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5年度補助原住民5歲幼兒人數約1萬2,800人次，補助經費逾2億元；105學年度5歲原住民幼兒入園率逾97%。

**(二)補助增設幼兒園並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

為保障原住民幼兒就學權益，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設立公立幼兒園(含國幼班)或非營利幼兒園，並補助改善設施設備，105年度核定補助改善設施設備公立幼兒園(含國幼班)達282園。

**二、精進教保專業知能**

**(一)補助並輔導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為提供原住民幼兒學習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設立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並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或補助法人、團體辦理社區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配合各縣市政府提報輔導設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所需經費需求，105年度依屏東縣政府報送美園等5家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業務費及改善設施設備經費核定補助經費，105學年度由樹德科技大學輔導屏東縣馬兒、美園、平和及旭海等4家中心，國立臺東大學輔導佳平中心。

**(二)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及多元文化認知**

辦理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104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培養幼兒欣賞與接納不同文化的態度之達成率逾90%，採多元方式了解幼兒文化背景之達成率亦逾90%。

# 提升原住民族國民教育成效

**一、改善教育行政組織文化**

於105年12月14、15日辦理「105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研討會」，邀集高中職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教師、行政人員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原住民教育行政人員與會，與會人數約計110人，會議包含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講座、原住民藝文創作、傳統文化導覽及原住民族教育經驗交流，以充實教育相關人員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知能。

**二、提高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效**

從補救教學篩選及成長測驗資料，檢視原住民學生學習進步情形，經檢視比較參加補救教學之原住民學生103學年度及104學年度在國語文、數學及英語3科之進步率皆有提升(分別提升約5.35%、17.86%及23.3%)，顯示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進步率有提升之趨勢。

**三、改善學習環境**

**(一)補助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補助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105年度業全數補助588所原住民學生比率較高學校，補助比率達100%；其中，「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項目補助334校，補助經費3,773萬2,000元。

**(二)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用**

105年編列6,500萬元，補助受益人次5,955人次。

**四、推動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105年核定7所國民小學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並持續鼓勵中等學校提具辦理計畫。

# 精進原住民族中等教育成效

**一、落實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

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辦理招生，保障原住民學生教育機會均等，104學年度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各招生管道提列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數為6,103人。

**二、提高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效**

**(一)** **落實學習扶助**

學校利用每學期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之成績，以了解學生之學習成效，並作為各校實施學習扶助之依據，104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參加學習扶助統計為第1學期3,449人，第2學期2,983人。

**(二)加強課業輔導**

105學年度補助原住民學生一般課業輔導鐘點費計69校，補助經費936萬6,716元。

**(三)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計畫**

為建構校際垂直合作機制，創新課程，促進學生適性有效的學習，提升原住民學生基礎學科學習成效，以及學習問題解決的能力，增進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專業知能，發展原住民特色課程，申辦學校得依原住民學生特性與學習需求，由申辦學校與攜手協助之大學校院進行評估後，共同規劃符合學生需求之精進項目，其項目主要為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之課程教學輔導（包括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學習活動）、專題實驗(習)輔導及提供課輔志工與多元學習活動之協助。105學年度補助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計畫計20校，申請學校參與教師約計380人，大學參與教師109人，大學參與學生志工313人。受益原住民學生人數2,972人。

**(四)落實推動親職教育**

請原住民分區輔導中心學校(包含市立南港高工、市立樹德家商、私立啟英高中、國立仁愛高農、國立內埔農工、國立關山工商、國立花蓮高工學校)協助辦理原住民親職教育種子教師工作坊，強化技職教育。

**三、改善學習環境**

**(一)** **鼓勵原住民重點學校發展學校特色，改善教學設施與環境**

105學年度補助國立光復商工等51校充實原住民學生一般教學設備經費，計3,795萬1,000元。

**(二)** **補助高中職原住民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用**

105年編列預算3億334萬4,000元，補助2萬5,650人次。

# 確保原住民族師資素質

**一、保障原住民族教師名額**

**(一)落實保障原住民籍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機會**

104年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學程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11條外加原住民籍學生有70人。依「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經本部審核同意外加師資培育學系之原住民師資生名額有84名，兩者合計為154名，相較於103年148名，增加4.05%。

**(二)依縣市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籍公費師資名額**

1. 105年1月15日召開會議確認105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原則及作業流程，並於1月26日召開105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

2. 105年經請各地方政府提供需求後，於10月18日核定106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85名。

**(三)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原住民族地區選定特約學校，提供學生教育實習**

105年至原住民重點學校實習之學生計114人；為鼓勵學生至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實習，研修「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補助實習單位及實習學生交通費等相關必要經費，以提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實習之人數。

**二、精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專業發展**

**(一)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

105學年度核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13校辦理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工作，辦理到校輔導、駐點輔導及教師增能研習等，以協助原住民地區學校教師進修，提升原住民地區地方教育成效。

**(二)規範原住民籍公費師資生職前教育修習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課程**

1. 依本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國民小學教師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列有「本土語言」2學分及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本土語文教材教法」2學分，另選修課程「多元文化教育」已納入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提供師資生修習，已自103學年度起實施。

2. 104學年度計有41所開設「本土教育(含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修課師資生人數達5,670人，公費生人數則有129人；另亦有26所開設「原住民族教育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修課師資生人數計1,355人，公費生人數有69人。

**(三)推動原住民籍公費師資生畢業前須通過原住民族語能力中級認證**

原住民籍公費師資生畢業前通過原住民族語能力中級認証已達9成。

**(四)落實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辦法**

105年度調訓國中小2,681人，高中職550人，共計3,231人。

**三、落實原住民籍教師聘用保障**

於105年2月2日函請各縣市政府落實「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並於1月26日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檢討原教法第25條執行情形，以協調並督導各原住民重點學校依法聘任原住民籍教師比率。

# 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一、保障原住民學生就學機會**

**(一)檢討技專校院升學招生制度，落實原住民學生教育機會均等**

於105年5月13至14日辦理完成招生檢討會議，檢討技專校院升學招生制度，105學年度技專校院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計4,436名，落實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

**(二)開設原住民技藝專班培育各類專技人才**

1. 原民會已與本部初步協商合作辦理職業類科高中職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專班，後續並就學校師資、課程、群科、教學環境及經費等項目，再行研議。
2. 為利原住民人才培育，各校參考原民會「106學年度專案調高大專校院招收原住民學生外加比率科系類別建議」踴躍開設原住民專班，106學年度核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設立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另依據「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技藝相關推廣課程，105學年度共核定補助17校，其中有3校開設原住民技藝相關推廣課程。

**二、發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依據「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補助學校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

**(一)鼓勵建教合作及推展原住民技藝及藝能教育**

1. 105學年度補助17所技專校院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105年度輔導原住民學生取得各職類技能證照計997張。
2. 105學年度補助11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並輔導原住民學生取得乙、丙級證照計2,885張。

**(二)補助開辦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語言及技藝課程或學分班**

105學年度共核定補助17所技專校院，其中開設原住民傳統文化相關課程計有9校、語言相關課程計有4校及技藝相關課程計有3校。

**(三)鼓勵建置原住民技職教育網站**

105學年度核定補助4所技專校院建置原住民技職教育網站。

**(四)鼓勵設立原住民學生社團**

105學年度核定補助9所技專校院、30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學生社團經費。

# 強化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一、培育原住民族需求人才**

**(一) 鼓勵依人才需求類別開設原住民專班或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針對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量大之學門領域，鼓勵大學與技專校院相關系所，踴躍開設原住民專班或是推廣教育學分班；需求量小之學門領域，鼓勵相關校系踴躍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
2. 為利原住民人才培育，原民會於105年3月22日函送本部「106學年度專案調高大專校院招收原住民學生外加比率科系10大類別建議」，分別為：土木工程、公共衛生、法律、公共行政、心理、老年服務、文創、財政會計地政及農業科學等10大類，本部於105年4月7日將「106學年度專案調高大專校院招收原住民學生外加比率科系類別建議」函請各校轉知相關學系，參考前揭建議類別提供外加名額。
3. 因應原民會建議類別，一般大學原住民外加名額於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單獨招生（不含原住民專班）等管道，105學年度核定外加名額1,319名、106學年度1,444名，且106學年度高於105學年度，增加125名。
4. 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專班，106學年度大學校院核定16校、22班，其中1班為碩士在職專班，技專校院核定8校、11班。

**(二)定期檢討原住民專班辦理成效**

大學校院依規定每學年結束前提報專班執行成效及次一學年度招生規劃到部，各專班執行成效已納入本部核定續辦與否及106學年度招生名額之參據。

**二、充裕大專校院原住民籍教師來源**

**(一)鼓勵大專校院配合原住民專班或原住民族文化與發展相關課程之開設，可考量優先聘請符合資格及大學系所需求之原住民籍教師**

業於105年1月28至29日「105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宣導，針對原住民專班或原住民文化與發展相關課程之開設，得考量優先聘請符合資格及大學系所之原住民籍教師。

**(二)將聘任原住民籍教師情形列入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專班之審酌條件**

業於105年5月24日辦理「大專校院辦理原住民專班相關事宜座談會」宣導，並已納入106學年度申請原住民專班設立之審酌條件。

**三、深耕原住民族文化意識**

**(一)鼓勵大學校院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與發展相關數位學習課程**

105年本部數位學習服務平臺原住民族文化與發展相關課程計4門，累計約5,380修課人次。

**(二)將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與發展相關課程納入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專班之審酌條件**

1. 業於105年5月24日辦理「大專校院辦理原住民專班相關事宜座談會」宣導，並已納入106學年度申請原住民專班設立之審酌條件。
2. 另於105年10月20日函請通過申請設立原住民專班之大學校院，於專班課程規劃中，提高原住民文化課程之比例，或規劃原住民文化知識融合學系專業知識之專班課程，以達開設原住民專班之意義。

**(三)** **辦理大專校院加強發展原住民族社團活動，推動原住民學生課外學習活動**

105年寒暑假共補助40隊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原住民營隊活動。

**(四)**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教育活動**

辦理「MATA獎-105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經105年8月進行評選後，選出非紀錄片類及紀錄片類共計12件優秀作品，並於10月5日舉行頒獎典禮及得獎作品全國巡迴展啟動儀式；入圍及得獎作品於10至11月至全國北南東8個展點進行巡迴展。

# 落實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

**一、確立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法制與行政以推動相關活動**

透過專責單位或人員推動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業務，督導地方政府將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等納入年度計畫以推展業務。

1. **家庭教育**
2. 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聚焦於「普及親職教育及婚親教育」，各縣市需辦理原民家庭教育場次所占全年度辦理總場次之比率，應符合各該人口數/家庭數所占全縣市人口數/家庭數之比率，透過與社區、學校、民間團體或其他機構之連結進而提供教育服務，105年約計辦理639場次，參與之原住民族民眾約3萬0,211以上。
3. 補助地方政府加強培訓具原住民族籍之現職教師、志工、退休公教人員、社工、部落神職人員等成為家庭教育種子人員，以加強原住民族親職教育種子人員，擴大家庭教育服務能量，105年共辦理36場次，培訓472人次。
4. 10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補助7校，75名大學師生參與，於105年1至7月深入原鄉，受益原鄉學生約500人次，並於8月29日辦理成果發表會完竣。105學年度核定補助實踐大學等8校辦理，並於105年10月30日辦理共識營會議，於11月23日召開上述8校與家庭教育中心之合作模式研商會議。
5. **終身教育**
6. 自97年起，依據高齡者學習特性，以「在地老化」、「就地學習」理念為主，補助地方政府結合在地組織，逐年於轄屬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提供55歲以上國民多元學習課程。105年已於336個鄉鎮市區設置339所樂齡中心，含46個原住民地區，占全國55個原住民地區83.6%，在原民地區的樂齡學習中心，運用現有資源及人力，將中心資源、講師，拓展至所在地以外之村里與部落，讓老年人可以就地學習。
7. 另委請專業學術單位成立樂齡學習輔導團，協助所督導之縣市及其轄屬之樂齡學習中心發展，並進行訪視以實際了解其困境，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所負責樂齡學習南區輔導團結合學校資源到高雄市桃源區、甲仙區辦理樂齡學習中心運動保健及原民區志工培訓課程；另拍攝臺東縣長濱鄉、東河鄉等地樂齡學習中心長者學習過程，以積極提升中心專業能量，讓社區高齡者受到更佳的學習資源。
8. 實地訪視宜蘭縣大同鄉、新竹縣五峰鄉、屏東縣春日鄉、泰武鄉、瑪家鄉、三地門鄉、來義鄉、萬巒鄉、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六龜區、茂林區及南投信義鄉等原住民地區之樂齡學習中心，並視其推動的情況予以輔導，縣市政府均成立地方樂齡學習輔導團協助抽訪。

**二、推動差異性的城鄉家庭教育活動**

**(一)進行都會區及原鄉原住民族家庭教育需求之調查**

105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調查(計畫執行期程自105年10月至106年10月)，以國內相關大型之調查資料之運用，就家庭組成結構、家人關係及教養行為等面向之綜整分析並進行規劃。

**(二)補助原住民族團體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等活動**

補助民間團體推展原住民終身教育、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計畫，提供原住民多元學習機會。105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家庭教育活動計11案。

**三、深化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與終身學習之推動**

**(一)辦理原住民族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

1. 於105年10月7日專為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舉辦「105年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宣導說明會」，以強化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教學及課程品質之精進提升。
2. 另於105年8月29日辦理104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成果發表會，於10月30日辦理105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共識營會議，凝聚共識。

**(二)補助部落大學研發課程教材及辦理公共議題論壇**

105年本部配合原民會共同補助全國15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經費，原民會並將研發部落大學教材及辦理公共論壇列入「特色加值型計畫」之評鑑指標，藉此鼓勵部落大學研發教材及辦理論壇計3場次。

**(三)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輔導暨評鑑工作**

本部配合原民會於105年6至7月間參與「105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訪視輔導」，分區訪視15個地方政府，並邀請所轄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參與，以提供地方政府改善及建議方案以提升部落大學營運成效，並促進地方政府之間有彼此交流觀摩機會以精進辦學績效；另配合原民會於11月至12月間完成全國15個直轄市、縣（市）部落大學評鑑工作。

**(四)鼓勵社教機構、教育性質基金會等辦理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社會教育活動**

1. 依據「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及永續經營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所屬社教機構推展終身教育實施要點」規劃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
2. 105年度補助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提出「驚嘆號-原民族群永續教育終身學習圈」計畫，共計有12個文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執行19項計畫。
3. 105年賡續補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等社教機構規劃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共計執行5項計畫。

**(五)推動族語文字化工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相關活動**

1. 完成辦理105年度族語文學研習活動，報名人員73名，錄取35名。
2. 完成編撰105年度全國語文競賽16族42語別之朗讀文章，每語12篇，共504篇族語文章。

**(六)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育相關推展活動**

**1**05年度完成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語文教育活動計12案。

**四、規劃推動原住民族青年發展**

105年完成「我國青年發展指標研究」，共計建構11個面向之68個量化與質化指標，後續規劃就各項面向逐年辦理調查研究，於基本資料放入原住民族身分欄位。

**五、創造原住民族數位機會**

1.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普及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105-108)」，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數位機會中心，並與原民會規劃部落圖書資訊站課程開設合作事宜，提升部落民眾數位應用能力。
2. 105年持續補助原住民鄉鎮數位機會中心營運，服務當地民眾完成資訊應用教育訓練及辦理相關推廣活動，105年民眾使用設備約6,970人次、參加教育訓練1,810人、辦理各項活動計38場次、提供學生接受課後照顧時數計2,125小時。

# 推廣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教育

**一、推動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

**(一)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體育發展重點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計49校修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經費(包括5校設置親水體驗池、6校修整建棒球運動場、25校修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5校修整建籃球場、4校修整建游泳池、4校樂活運動站)。

**(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1. 105年度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執行計畫案，依田徑、跆拳道、柔道、舉重、體操、射箭、拳擊等七項運動種類共100名原住民族選手為目標對象，進行系統性培養與輔導照顧。

2. 本計畫內含八大子計畫，其中亦針對選手進行輔導訪視及相關運動科學檢測，105年訪視及運科檢測情形如下：

(1)訪視計畫內選手180人次。

(2)辦理運動科學檢測600人(項)次。

**(三)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專任教練輔導工作**

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專任教練輔導工作，輔導23位專任教練。

**(四)**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體育相關活動**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體育相關活動計22件。

**二、推廣原住民族衛生教育**

**(一)提供原住民族衛生教育業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於105年10月12至13日及25至26日分南北兩區辦理所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衛生組長會議(含原住民重點學校)。

**(二)督導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推動衛生教育、藥物濫用及菸酒檳榔防制教育活動**

1. 督導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衛生教育經費之執行與運用，除協助地方進用護理人員外，亦積極改善健康中心、廚房及飲用水設備。
2. 105年度補助原住民重點學校健康中心計54校，辦理原住民地區非使用自來水學校飲用水監測計42校，辦理菸酒檳榔防制宣導計30,841場次。

**(三)督導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費用之執行成效**

105年度補助2萬7,390人次。

**(四)善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

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已增列原住民身分欄位，俾利原住民學生健康資料統計，規劃以健康需求導向的原住民族衛生教育工作。

# 落實原住民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

**一、推動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鼓勵並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與原民會共同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本部105年補助大同技術學院等46校原資中心業務費計460萬元，挹注原資中心所需資源，俾協助大專校院推動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等輔導工作。

**(二)推動大專校院區域夥伴聯盟**

1. 105年與原民會共同補助北、中、南、東4區5校(輔仁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葉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及慈濟科技大學)推動生涯培力區域夥伴聯盟計畫，辦理校際交流活動，並提供各區內學校相關資源。
2. 於105年12月8日發布「教育部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並將於106年度擴大補助大專校院原中心並成立區域原資中心。

**二、強化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工作**

**(一)加強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中輟輔導**

1.104學年度原住民學生中輟復學率為85.66%、尚輟率為0.131%、原住民學生占中輟生比率為14.72％。

2.為督導及補助地方政府或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中輟生輔導各項工作及活動計補助臺中市等8個地方政府、14所學校及4個民間團體辦理18場加強原住民中輟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活動。

3.辦理中輟通報系統研習、中輟業務聯繫會議以及表揚年度中輟輔導工作績優個人及團體，期藉由提升工作知能，以達到零中輟之工作目標。

**(二)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輔導適性發展**

105年度辦理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研習營，初階2梯次參加人數約計213人，進階1梯次參加人數約計60人。

**(三)鼓勵大專校院辦理原住民學生輔導**

1. 透過「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協助學校建立學生(含原住民)生(職)涯輔導機制（包括選課輔導、生活適應、教學助理、預警及輔導機制、建立生涯（學習）歷程檔案、職涯探索、生涯規劃等），並辦理學生生(職)涯輔導活動或課程，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具備就業競爭力。
2. 辦理技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105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17校、輔導人數合計達9,091人次。
3. 透過大專校院原住民籍教師輔導團推動原住民學生生涯發展，與原民會共同辦理參訪工作，105年參訪國立聯合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國立東華大學、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屏東大學、嘉南藥理大學、大華科技大學、南榮科技大學、東吳大學及佛光大學共計11校，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協助學校成立原資中心。

**(四)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

104學年度補助一般大學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受惠人次為1萬5,636人，補助金額約3.27億元；補助技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受惠人次為2萬5,945人，補助金額約4.85億。

**(五)建置整合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所需資訊網路平臺**

整合原住民學生所需相關助學、考試、交流、就業等政府資源，建置教育部原力網，於105年1月1日正式啟用，另原力網APP亦於3月31日完成上架。

**(六)加強相關教育人員研習**

1. 辦理師資及行政人員對原住民學生輔導知能研習
   1.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輔相關會議，以提升相關輔導知能；105年已於4月20至21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認輔教師研習，並於10月5至6日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會議導知能研習會，共計2場次。
   2. 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文化輔導知能研習會，105年已於7月4日假大葉大學辦理中區研習會；9月2日假大仁科技大學辦理南區研習會，強化學校教職員原住民文化輔導知能。
2. 鼓勵專業輔導人員增進對原住民族文化之理解
3. 105年3月21日於國立交通大學辦理105年度全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聯繫會議，邀請專輔教師進行原住民族輔導工作經驗及原住民族文化分享，以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原住民族文化之理解。
4. 105年8月25日假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輔導-原住民青年的自我追尋」研習乙場次，計有110人次參加，提供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多元文化諮商課程活動。

**(七)優先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人數達100人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力**

查原住民學生人數達100人以上之學校(104學年度計97校)，計有75校申請105年度專業輔導人力補助計畫案，通過補助者計有73校，補助校數比率達97.33%。

**(八)鼓勵各大專校院進行原住民籍專業輔導人員之培育**

依原民會建議之需求學門領域，鼓勵大學校院於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等升學管道踴躍提供輔導相關系所外加名額為利原住民人才培育；105學年度核定心理類輔導相關學系外加名額115名，106學年度133名。

# 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與國際交流

**一、鼓勵大專校院推動原住民族學術與研究**

鼓勵大專校院發展原住民族知識與文化之教育研究，105年於1月28至29日「105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加強宣導，另補助國立臺東大學於11月11日至13日辦理「2016年南島民族科學與數學教育學術研討會」，以「研究交流－原住民族科學與數學研究理論與實務交流」為題，邀請國內及國際學者針對近年相關領域研究及議題進行交流報告，辦理兩場國際學者專題演說，推動「世界南島文化交流」。

**二、推動原住民學生國際交流活動**

**(一)鼓勵學校申請學海系列獎補助計畫辦理原住民學生國際交流**

105年12月28日至30日於北、中、南區各辦理1場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計畫宣導說明會，並透過說明會加強鼓勵大專校院辦理原住民學生國際交流。

**(二)補助原住民族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行動**

105年透過補助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實施計畫，補助國立臺灣大學原住民學生3名，赴關島參與太平洋藝術節活動；補助臺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學生3名，赴紐約參與第15屆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暨會前準備會議。

**三、促進原住民學生留學深造**

**(一)定期檢討原住民留學學門，精進原住民公費留學管道及機會**

1. 公費留學委員會研議公費留學考試應考學門及研究領域，達到均衡人文社科類及理工生醫類學門之多元發展，配合國家多元發展需求，提供原住民考生廣泛報考領域選擇以及公平報考機會。

2. 公費留學考試學門原則每2年調整1次，將於106年下半年函送相關單位提供學門需求，以供研議107年學門之參據。

**(二)定期辦理原住民學生公費留學考試，提供原住民學生公費留學**

1. 原住民公費留學之選送，係依據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每年訂定之公費留學考試簡章辦理。
2. 105年7月11日公告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同年12月30日公告錄取名單，預定錄取10名，增額7名，實際錄取原住民公費留學人數為17名。

**(三)補助原住民公費生出國前語文訓練費用**

1. 依公費留學考試原住民考生注意事項規定，補助原住民出國前之語文訓練費用，最長1年，研習費用由本部補助所需費用之80%(補助最高上限為2萬元)。
2. 105年共補助8名原住民公費生出國前之語文訓練費用，共計16萬元。

**(四)強化原住民留學生關懷機制，辦理出國留學經驗分享**

於104年12月31日公告公費生錄取名單後，105年3月28日辦理「104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生研習會」，對錄取之原住民公費生，積極輔導赴國外留學，使其能順利出國留學並適應留學生活。